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为全力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工作,根据《关于开展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通知》和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将交办忻州市群众信访举报第六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批 2021年4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X202104120067	滩上镇滩上村村民反映:代县嘉恒矿业有限公司未经村民同意,侵占了村西村民的六七亩耕地,用来堆放尾矿,污染了耕地(只支付了其中几户人家赔偿款,举报人未得到赔偿款)。	忻州市代县	土壤	1、反映的“未经村民同意,侵占了村西村民的六七亩耕地”问题。经代县自然资源局调查,2020年8月11日,该公司因修建尾矿库,临时占用滩上村集体土地修建道路及堆放物料,并与滩上镇滩上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占地补偿合同》,占地面积6.45亩,(其中道路占地5.75亩、堆料场地0.7亩),土地类型为耕地。占用耕地情况属实,但签订了补偿合同。 2、反映的“用来堆放尾矿,污染了耕地”问题。经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该公司尾矿库于2021年取得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共计14.68亩。选矿厂及尾矿库目前处于基建状态,堆放的土方已全部进行了苫盖,工程完工后将修路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复垦复耕。厂区内未产生尾矿,不存在堆放尾矿、污染耕地的情况。举报情况不属实。 3、经调查,临时占用土地涉及滩上村6户村民,该地块已撂荒多年。该公司在修建道路时已与滩上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对临时占用村民土地每亩每年补贴300元。涉及村民因对补偿费用不满意,一直未进行处理。举报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代县嘉恒矿业有限公司临时占地的的问题,代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4月15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代自然资(峪)责改字[2021]1号),责令企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对违法占用土地自行复耕,恢复土地原状。 2、针对临时占地补偿存在异议的问题,峪口镇及滩上村委会已成立工作组,积极与企业及涉及村民进行协商,在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积极依法处理。	已办结	峪口镇党委拟对滩上村原党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2	D2SX202104120028	槐荫村村后龙山,有一家采石场破坏山体 and 植被,扬尘污染严重。	忻州市五台县	生态大气	1、经五台县自然资源局核实:该厂是有证露天矿山企业,在矿界范围内进行作业,在开采过程中是严格按照《 <u>矿山矿产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u> 》实施,无超层越界、私挖乱采等开采行为。问题属实。 2、经五台县林业局现场核实:该厂矿界范围内地类为非林地(裸岩),不存在破坏植被现象。 3、经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县分局现场调查核实:2021年4月6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县分局因该厂存在部分物料苫盖网破损,苫盖不严密的环境问题。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忻环五分责改字[2021]3号),2021年4月12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县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忻环五分罚字[2021]3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罚款。责令其于2021年4月21日前完成整改。目前,五台县石粉厂处于停产整改状态,正在完善堆存物料的苫盖、密闭等抑尘措施。	部分属实	1、五台县委、政府责令东冶镇人民政府安排专人现场督促企业整改,要求五台县石粉厂对物料堆进行严密苫盖,对采掘场、场区、运输道路加大洒水频次,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县分局要求五台县石粉厂加快整改工作进度,必须在2021年4月2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3、五台县应急管理局要求五台县石粉厂复工复产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	已办结	1、2021年4月15日,五台县纪委对石粉厂厂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2021年4月15日,五台县东冶镇纪委对东冶镇槐荫村党支部成员(分管矿山、环保工作的村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对东冶镇人大秘书(槐荫村包村干部)进行提醒谈话。
3	D2SX202104120016	新高乡刘街村村南5公里处有一家腾冲选厂,2017年至今非法占用农民耕地,毁坏村民耕地,在此地倾倒尾砂(问题多年未解决)。	忻州市代县	土壤	经联合调查组调查,反映的土地位于代县腾冲选厂尾砂沉淀池南,为刘街村村民承包的集体荒沟,不存在占用耕地、毁坏耕地的情况。该厂在2017年修整尾砂沉淀池时,临时将部分尾砂堆存于该地块,占用面积约2亩,随后进行了覆土。2021年4月13日现场勘查时,该处尾砂堆已进行了覆土,长有杂草,外边缘边坡因常年雨水冲刷,导致部分尾砂裸露,造成扬尘污染。2021年4月16日,经企业与村民协商一致,对占地进行一次性补偿15万元。举报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代县腾冲选厂尾砂裸露扬尘污染的问题,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已于2021年4月12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忻环代罚告字[2021]48号),拟处罚4.6万元;并责令该企业将裸露尾砂堆严格规范覆土还绿,控制扬尘污染,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2、针对代县腾冲选厂占用土地的问题,代县自然资源局督促企业进一步覆土,恢复原耕种条件,并及时交还刘街村集体管理。下一步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已办结	代县纪委拟对新高乡自然资源服务中心主任进行提醒谈话。
4	X2SX202104120004	举报人反映河南省路桥集团三公司(施工单位)在修灵河高速公路段家堡村区域标段时,没有向原平市政府及土地局、林业局等有关部门请示汇报,没有办理相关手续证件,违法施工,破坏森林资源,毁坏占用举报人林地树木达110余亩,造成严重水土流失,8年来被毁坏的林地没有给予恢复,违法犯罪刑事责任至今没有追究,民事赔偿没有兑现。举报人请求依法查处追究河南省路桥集团三公司(施工单位)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破坏林地树木,严重违法伤害举报人合法权益,为造林劳模讨公道。依法查处追究原平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段家堡乡政府玩忽职守责任。	忻州市原平市	生态	1、经调查,群众举报问题为2014年产生的纠纷案件,2018年底确定了被临时占用地块的地类和权属,遂即赴忻州、河南等地开始补充调查。由于该案涉案地块的面积数量较大,已涉嫌构成犯罪。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经联合调查组调查核实:原平市政府于2011年9月22日下发《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关于调整灵河高速公路繁(峙)大(营)段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原政秘发[2011]99号)。举报内容属实。 3、经联合调查组核实:所反映有关问题是指部分林地权属不明,段家堡村村民王某某无法提供有效证件,只持有“千亩小流域治理规划”,曾多次到原平市林业局、国土局、水利局、市农业仲裁委员会等多个部门反映,因各部门均未作出明确结论,施工也屡被中断。为保证重点工程正常进行,经多次调解,2013年6月25日,段家堡乡政府(甲方)、段家堡村委会(乙方)、王某某(丙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灵河高速公路占用圪卜堡林地、荒山、荒坡的补偿分配协议》。按照协议规定,王某某领取了灵河高速占地补偿款60万元和林地补偿款39.9万元,共计99.9万元,其本人认同并签订承诺书。举报内容不属实。	部分属实	目前,原平市林业局正在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该案进行鉴定。待出具鉴定结果后,将移送至原平市公安局,依法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
5	D2SX202104120047	忻州市静乐县段家寨乡五家庄村,2020年村党支部书记李某某和其弟弟,在离村1公里处的汾河里采砂,村北和村西两处堆放大量砂石,占用十亩耕地,污染环境(曾向当地国土部门、乡政府反映,一直未得到回复,且国土局的工作人员称举报人作为一个老百姓无权、没有资格管此事)。	忻州市静乐县	水土壤	1、经静乐县水利局调查核实,举报问题的地址为静乐县水利局负责实施的山西省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静乐县汾河干流水系修复项目段家寨乡五家庄村汾河段河道,该项目2标段五家庄村湿地清淤开挖外运弃渣2万m ³ 。段家寨乡五家庄村党支部书记和其弟弟私自挖砂情况不存在。 2、经段家寨乡政府、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静乐分局调查核实,在五家庄村北街道堆放弃渣约1000m ³ ,已进行围挡苫盖;村西工程弃渣约3000m ³ ,已进行苫盖抑尘;对砂土已清理并恢复地貌。两处弃渣占地一处是村中街道,村西地块原二调为耕地,但是从2014、2017、2018年三年影像特征看为非耕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3、经静乐县国土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静乐分局、乡政府联合调查,调取各单位的信访记录,询问信访接待人员及主要领导,从未见到过举报人,未收到过类似举报信件等,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1、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静乐县分局已于2021年4月1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静环罚字[2021]1号)处以2.2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对砂土限期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 2、静乐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已于2021年4月11日对段家寨乡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的督办通知》,要求乡镇和村委会强化施工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出现。	已办结	静乐县段家寨乡纪委已于2021年4月11日对静乐县段家寨乡五家庄村党支部书记予以通报批评。
6	D2SX202104120010	胡峪乡长畛村村民反映:枣林镇柳树坡村有个精诚选矿厂,将尾矿倾倒在村西的山沟里,破坏了举报人的耕地、庄稼、林地共216亩(该污染是2013年造成的,2018年向中央督察组反映后,企业答应处理,但至今一直未答复举报人)。	忻州市代县	土壤	1、经调查,该荒沟地类为非林地。1984年胡峪乡长畛村村民邢某某承包红泥沟小流域250亩,1998年邢某购买红泥沟小流域50亩,两人承包购买土地范围部分重叠。2012年8月25日,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枣林镇柳树坡村委会签订协议(包含邢某某承包、购买的小流域土地),占用该荒沟作为企业的事故尾矿堆放场,因两人土地权属一直在争议,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进行补偿。该尾矿堆放场已于2018年6月覆土并种植油松及苜蓿,交由村集体管理。倾倒地砂属实,已覆土绿化。 2、经代县自然资源局、县农委、县林业局现场核实,该尾矿库占用的赤长沟为荒沟,为未利用地和非林地,未见树木被毁坏的痕迹。举报情况不属实。 3、经枣林镇政府调查,柳树坡村红泥沟(又称映子沟)内有村民邢某某和邢某持有的小流域治理证涉及土地,两家因权属问题存在争议,故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进行处理。举报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枣林镇政府将聘请第三方,对涉及地块小流域治理证内的占用土地面积、树木损坏及其他损坏情况进行鉴定、评估。在取得鉴定评估结论后,责成企业对当事村民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已办结	枣林镇党委拟对长畛村原党支部书记进行约谈。
7	D2SX202104120049	忻州市静乐县段家寨乡五家庄村,2020年村党支部书记李某某和其弟弟,在村旁的汾河里采砂,村北和村西两处堆放大量砂石,占用耕地污染环境(曾向当地国土、环保局、乡政府反映,一直未得到回复,且国土局的工作人员称举报人无权管此事)。	忻州市静乐县	生态	1、经静乐县水利局调查核实,举报问题的地址为静乐县水利局负责实施的山西省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静乐县汾河干流水系修复项目段家寨乡五家庄村汾河段河道,该项目2标段五家庄村湿地清淤开挖外运弃渣2万m ³ 。段家寨乡五家庄村党支部书记和其弟弟私自挖砂情况不存在。 2、经段家寨乡政府、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静乐分局调查核实,在五家庄村北街道堆放弃渣约1000m ³ ,已进行围挡苫盖;村西工程弃渣约3000m ³ ,已进行苫盖抑尘;对砂土已清理并恢复地貌。两处弃渣占地一处是村中街道,村西地块原二调为耕地,但是从2014、2017、2018年三年影像特征看为非耕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3、经静乐县国土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静乐分局、乡政府联合调查,调取各单位的信访记录,询问信访接待人员及主要领导,从未见到过举报人,未收到过类似举报信件等,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该问题处理情况与同批次(编号:D2SX202104120047)一致。	已办结	该问题责任人处理情况与同批次(编号:D2SX202104120047)一致。
8	D2SX202104120017	枣林镇何家寨村,2013年柳树坡村的精诚铁矿的尾矿污水流入到举报人的17亩耕地里,破坏了耕地,无法复耕。(2018年11月28日曾向中央督察组反映过,县、镇政府答应给举报人70万的赔偿金,但只给了举报人30万的赔偿款,举报人妻子之后去向政府要剩余的40万赔偿金,政府以敲诈勒索名义判了举报人妻子10年有期徒刑,举报人并不认为是敲诈行为,而是政府不履行承诺)。	忻州市代县	水	1、经联合调查组现场勘查,该地块距代县精诚矿业有限公司(二车间)约5公里,未发现企业尾矿废水外排痕迹,未发现尾矿污水流入到村民耕地里。 2、经代县枣林镇政府、枣林镇何家寨村委会证实,该村部分村民在河道内开荒种地,挤占河道造成汛期泥沙淤积在个别村民耕地及开垦的荒地中。该地块周边近年来均进行种植,不存在破坏耕地、无法种植的情况。举报内容不属实。 3、2018年11月,举报人妻子多次打电话向督察组举报其耕地受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染的问题。经代县信访局协商解决未果。代县精诚铁矿为了避免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和负面影响,最终答应给予举报人妻子人民币70万元。当日下午,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举报人妻子信用联社账户转账30万元人民币,承诺余款40万元于2018年12月10日付清。截至2019年3月25日举报。举报人妻子未如期收到40万余元。举报情况属实。 4、经查证,举报人妻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以电话举报及进京上访的方法相威胁,索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举报人妻子的辩解与查明事实不符,代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追缴违法所得30万元的判决。举报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1、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责成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车间)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建立环保工作制度长效机制,明确职责,责任到人,加强污染防治防范工作。 2、2021年1月8日代县人民法院对举报人妻子(姚某某)敲诈勒索罪作出判决。目前姚某某因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已办结	无